平乡县民政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大民政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民政部门依法行政，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平乡县民政局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局机关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委托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须经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条 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一）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五条 下列民政行政处罚事项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 对社会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主要包括对社会组织予以撤销登记（包含吊销慈善组织登记证书）、对非法社会组织予以取缔、对社会组织限期停止活动等；

(二)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所绘地图界线画法与详图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三) 符合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下列民政行政强制事项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对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实施封存；

(二)符合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案件承办机构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送法制机构进行审核，提交以下材料：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四）相关证据资料；

（五）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基本事实；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四）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九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条 法制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二条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承办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局领导处理。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制机构审核后，提交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按照《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